

2003 年 10 月 3 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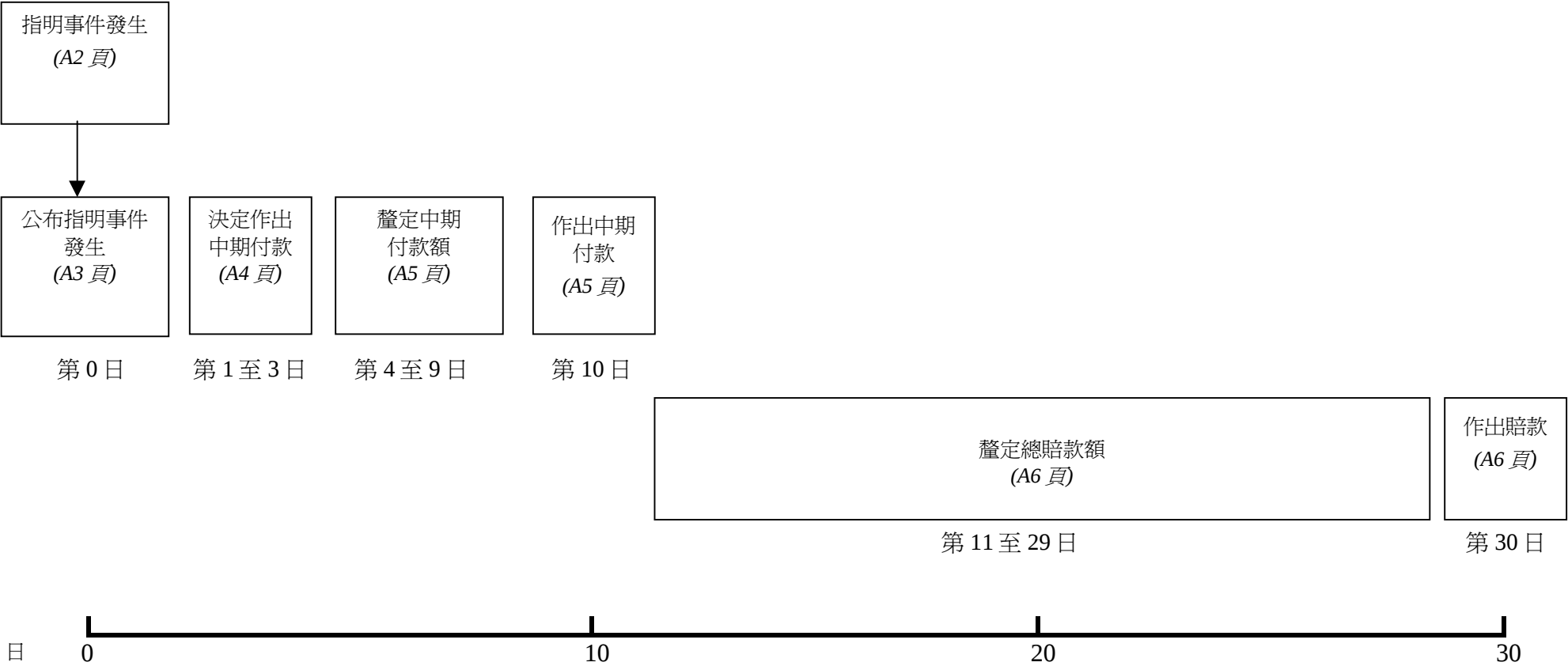
向存戶作出賠款前所發生的事件的時間表

應議員在 2003 年 9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編製了一個時間表，列出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向存戶作出賠款前會發生的事件的先後次序。

2. 有關時間表（見附件）僅列出向存戶作出賠款前存保委員會須採取的主要步驟。在存保委員會成立後，此時間表須因應委員會所制定的賠款策略及程序而作出修改。此外，政府當局會要求存保委員會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以製作一個令公眾更易理解的版本。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與庫務局
2003 年 9 月

向存戶作出賠款前所發生的事件的時間表



日	事件可能發生的次序	《存保計劃條例草案》 內的有關條文

公布指明事件發生

第 0 日	• 存保委員會發出新聞稿，通知存戶存保計劃賠款已被觸發。 • 存保委員會在新聞稿內通知存戶如何可與存保計劃聯絡。 • 存保委員會設立聯絡中心，回答查詢及向存戶提供協助。	第 30(1)(a)條
-------	--	-------------

日	事件可能發生的次序	《存保計劃條例草案》 內的有關條文
---	-----------	----------------------

決定作出中期付款

第 0 日	存保委員會取用該計劃成員的記錄。	第 30(2)條
第 1 至 3 日	- 存保委員會評估計劃成員的記錄的可靠性。 - 存保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存戶作出中期付款。	第 34 條
第 3 日	- 存保委員會發出新聞稿，通知存戶開始作出中期付款的大約日期。 - 存保委員會要求被動信託及客戶帳戶等特別帳戶持有人向存保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括被動信託的受益人及客戶帳戶的客戶的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屬聯名帳戶，帳戶持有人會獲通知，除非有証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帳戶持有人中的每一人在帳戶結餘中並非佔有相同份額，否則該帳戶結餘將被視為由他們按相同份額持有。	第 30(1)(b)條 第 26(3)條

日	事件可能發生的次序	《存保計劃條例草案》內的有關係文
---	-----------	------------------

釐定中期付款額

第 4 至 9 日	- 存保委員會釐定向合資格存戶支付的中期付款額。 - 由於存保委員會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收到被動信託及客戶帳戶等特別帳戶持有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因此委員會不大可能向這類帳戶的持有人作出中期付款。	
第 10 日	- 存保委員會的目標是在觸發存保計劃賠款後大約 10 日內開始向存戶作出中期付款。 - 每名存戶都會收到一份報表，解釋存保委員會如何釐定存戶可收到的中期付款額。報表並會通知存戶如對有關的計算方法存有疑問，可與存保委員會聯絡。	

日	事件可能發生的次序	《存保計劃條例草案》內的有關係文
---	-----------	------------------

釐定總賠款額

第 11 至 29 日	- 存保委員會確定支付予每名存戶的確實賠償金額。有關過程包括將屬於同一名存戶的所有存款帳戶合併、將其債務與受保存款進行最終抵銷，以及計算受保存款及有關債務的累計利息。 - 如屬被動信託及客戶帳戶等特別帳戶，存保委員會會審閱帳戶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並決定有關受益人或客戶有權獲得的賠償額。	
第 30 日	- 在釐定大部分存戶有權獲得的賠償額後，存保委員會會從總賠款額中扣除中期付款，然後向存戶作出賠款。存保委員會的目標是在觸發存保計劃賠款後的 1 個月內完成此步驟。 - 每名存戶都會收到一份報表，解釋存保委員會如何釐定存戶有權獲得的賠款額。報表並會通知存戶如對有關的計算方法存有疑問，可與存保委員會聯絡。 - 由於存保委員會須盡快發放賠款，故此不能排除當中會有錯誤或資料不齊全。只要存保委員會確信其釐定賠款額的過程很大程度上是準確的，便會付清賠款。如有少付了賠款的情況，存保委員會會立刻處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會依據其以代位獲得的權利及討回付款的條款去處理多付的賠款。	第 35 及 36 條